稅務新聞 105-0830

- 一、 中秋節前一週國稅局暫停查調、備詢等業務。
- 二、 分離課稅之所得,扣繳稅款不得扣抵綜合所得稅或申報退稅。
- 三、 行政執行機關所為限制出境不受稅捐稽徵法第24條所定限制出境年限之拘束。
- 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醒民眾可利用網際網路申請災害損失勘查。
- 五、 問答/營業人獲政府補助 須開發票繳營業稅?
- 六、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仍免辦理暫繳。
- 七、 營利事業漏報收入經核定為虧損,仍有罰則。
- 八、 營業場所附設停車場對外收費 應課徵營業稅。

一、中秋節前一週國稅局暫停查調、備詢等業務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維護優良稅務風紀,於中秋節前一週(105年9月8日至9月14日)除業務需要或專案簽准者外,暫停下列作業項目(一)通知納稅義務人備詢、協談及提示帳簿憑證資料。(二)實施扣繳檢查、帳證輔導檢查、投資抵減勘查、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調查。(三)營業稅開(歇)業案件實地調查、檢舉案件調查及其他查核業務。(四)其他主動與納稅義務人接觸事項。

該所同時呼籲,民眾如發現稅務人員有不法情事,或有不肖之徒假藉稅務人員名義,不法需索或詐騙稅款情事,請利用廉政專線04-23015616提出檢舉。民眾若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江振豐 聯絡電話:04-8871204轉501)

更新日期: 105/08/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分離課稅之所得,扣繳稅款不得扣抵綜合所得稅或申報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短期票券的利息所得、統一發票、公益彩券的中獎獎金等分離課稅之所得,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說明,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以前三種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及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等皆屬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僅由扣繳單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不必併入所得人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因此所得人也不能扣抵當年度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該局舉例說明,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如公益彩券、統一發票)每聯(組、注)中獎金額超過2,000元,按給付額扣繳20%;每聯(組、注)中獎金額不超過2,000元,免予扣繳。所得人不論中獎獎金有無扣繳稅款,都不須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提醒,請納稅義務人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勿將分離課稅所得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額申報,以避免遭國稅局核定補稅。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550)

更新日期: 105/08/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行政執行機關所為限制出境不受稅捐稽徵法第24條所定限制出境年限之拘束

本局表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來電質疑,因欠繳綜合所得稅50餘萬元,被限制 出境至少已有6年多,早就超過稅捐稽徵法規定的5年限制出境期間,為何遲遲未解 除禁令,顯然已侵害其權益。

本局指出:甲君欠繳金額未達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所定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本局並無報請財政部核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惟甲君欠稅多年前已遭本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目前仍繫屬執行中,經深入瞭解後,得知行政執行機關多次通知甲君報告財產狀況,卻屢未到場說明,已然構成規避執行之虞,得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限制甲君出境。因上開二法對於限制出境之目的、要件、審查程序及規範機關均有不同,是以,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對納稅義務人實施限制出境,即不受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6項所定5年限制出境期間之拘束,而甲君始終未出面澄清前揭規避執行疑慮,限制出境令自然無法解除。

本局進一步說明:強制執行程序是實現國家債權最後一關,也是最後一道防線,因此,納稅義務人接獲行政執行機關傳繳通知或到場陳述命令等文書時,應儘速繳納稅款,如有經濟困難,應即向行政執行機關提出適當說明,並申請分期繳納,切勿心存僥倖,以為置之不理就相安無事,結果迫使行政執行機關祭出限制出境之執行手段,反而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 (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 105/08/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醒民眾可利用網際網路申請災害損失勘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天災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民眾於清理家園之餘,別忘了政府有各項救援、補助管道。有關租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民眾可使用該局網站線上申請災害損失勘查,完成申請。

該局指出,民眾因個人財產遭受地震、風災、旱災、水災及火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受損失,在扣除保險賠償或救濟金後的損失,可申請災害損失減免稅捐,民眾可向戶籍所在地或就近向災害發生所在地國稅局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於災害發生後,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務必於30日內提出申請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可利用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點選服務園地/主題類/稅務專區/稅務行政/災損減免專區,即有針對綜所稅之災害損失減免規定及解說,並可直接填寫災害損失勘查表,於完成上傳後,3日內補齊附件並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傳真或郵寄至受理國稅局即完成申請手續。

該局提醒,民眾於修復損失財產前,請先自行或由他人協助拍照作為損失證明,並於修復時保留支付憑證如發票或收據等,作為國稅局核列災害損失之參考,民眾於災害發生時,一定要在30日內提出災害損失減免稅捐申請,相關資料可備齊後再行補正,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安分局黃審核員;電話 2358-7979 分機 301)

更新日期: 105/08/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問答/營業人獲政府補助 須開發票繳營業稅

2016-08-30 05:1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線西鄉陳先生問:營業人收取政府補助款,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營業人與政府機關簽訂研發合約,向政府機關請領補助款,僅於研發成果全部歸營業人所有時,始非營業稅課稅範圍,如該項補助款係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係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3條第2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而取得代價者,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發票。

【2016/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仍免辦理暫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雖然自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開始要自行計算並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的稅額,惟仍然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 納暫繳稅款。

該局說明,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期間,自105年9月1日 起至105年9月30日止,採用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如期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 款。但下列營利事業准免辦暫繳申報,並免繳納暫繳稅款: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98 條之1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二)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五)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 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六)營利事業以其上(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之 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67條及第68條規定之營利事業。

該局特別提醒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105年9月期間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 暫繳稅款,以免造成誤繳退稅事宜。

(聯絡人:信義分局張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200)

更新日期: 105/08/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漏報收入經核定為虧損,仍有罰則

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按已依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之不同,處以2倍以下或3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全年所得為虧損3,500,000元,嗣遭人檢舉漏報其他收入,經國稅局調查後,認定其漏報其他收入300,000元,雖加計該筆漏報之收入,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並無應納稅額,惟依前揭規定仍有罰則。因該公司已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罰鍰,故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就該公司短漏所得額 300,000元,按當年度所漏稅額 51,000元(300,000元×17%),處以 0.4 倍罰鍰計 20,400元。 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主要目的在維護誠實自動申報制度,確保善良納稅風氣,所以只要短漏報所得,經加計該短漏報所得後仍無應納稅額者,均屬違反自動申報義務而構成違章,即應受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就帳載會計事項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誠實申報,倘因疏失而有漏報收入情事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而被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審查一科 李智惠 電話: (04) 23051111 轉 7118

更新日期: 105/08/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業場所附設停車場對外收費 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餐廳、休閒會館等營業人附設停車場對用餐客戶及會員以外人士收取停車費,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其停車場有對外收取停車費,係屬銷售勞務範圍, 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於收取停車費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 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之收費停車場如屬應開立統一發票而有短漏開情形者,應儘速 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切莫 心存僥倖,以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蘇股長 06-2228136

更新日期: 105/08/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